

诈骗“套路”防不胜防 小心！

崇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提醒公众,诈骗套路千千万,每一样都不能忘

【案例 1】

热心邻居竟是骗子 骗取老人养老钱款

被害人李老是一位年近八旬的独居老人，子女均居住在市區，很少来探望。被告人朱某与李某租住于同一小区的相邻楼栋，相识多年，常去李老家串门。双方在闲聊中，朱某得知李老想申请廉租房，并想办理农村房屋宅基地使用证。随后，朱某利用老人对自己的信任，谎称能找熟人帮忙申请廉租房、办理宅基地使用证，于 2016 年间先后以需要请客送礼、交纳保险金、房产税等名义，骗取李老钱款共计 2.3 万余元，导致李老生活难以维系，求助邻里和子女。至此，朱某行骗的恶行才浮出水面。

根据相关司法解释和规定，朱某诈骗李老钱款 2.3 万余元，属“数额较大”，已构成诈骗罪。

【检察官陆蓉蓉点评】

好逸恶劳，坑蒙拐骗，特别是骗取老年人的养老钱，情理不容，难逃法律制裁。我们的社会、家庭也应该多给老人一些关爱。

新修订的《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将“常回家看看”首次写入国家法律，就是要通过法律规定引导社会弘扬敬老爱老的传统美德，关心老年人精神生活。特别是子女，要多倾听老人心声，满足老人需求，让老人在遇到问题时可以依靠亲人帮助解决，让老人真正可以老有所依。

【案例 2】

陷“情网”原是骗局 谎称投资多次借款

被害人唐某是外来务工人员，也是一位带着儿子生活的单亲妈妈。2013 年 1 月，无业人员曹某通过微信聊天认识唐某，谎称自己是船厂职工。由于认为曹某有固定工作，又得知其父母从事房屋中介，唐某便对曹某产生了信任并确立了恋爱关系。在双方交往过程中，曹某对唐某及其儿子照顾有加，进一步取得唐某信任。随后，曹某以“承包建筑项目工程、购买建筑材料”等理由先后多次向唐某借得 24.9 万元。其中，23 万元为唐某从其姐姐处借得，1.9 万元为唐某从其母亲处借得。

为了规避诈骗事实，2014 年 9 月，曹某与唐某办理了结婚手续。同年 12 月起，唐某发现曹某到期不还钱，还四处躲避。经多次交涉未果，两人于 2015 年 9 月协议离婚，同年 10 月唐某向公安机关报案。至案发，曹某仍有 10.7 万元未归还。

根据相关司法解释和规定，在上海市诈骗公私财物 5 万元以上不满 50 万元，属于《刑法》第 266 条规定的“数额巨大”。因曹某诈骗钱款 10.7 万元，数额巨大，已构成诈骗罪。

【检察官李云平点评】

一是情感归情感，金钱归金钱。古语云：防人之心不可无。在感情交往中，小额消费不计较，大额金钱往来一定要问清来龙去脉。需要用金钱来维系的关系一定不会长久，情感上的付出并不意味着一

□法治报记者 刘海

关于套路，曾有人调侃，我走过最长的路，是你的套路；也有人呼吁，少点套路，多点真诚。现如今，大家对电信诈骗等新型诈骗套路已越来越警觉，对传统诈骗方式嗤之以鼻，觉得自己肯定不会上当受骗。

不过，“满口话”可不能说哦。今天，我们邀请崇明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官来分析几起诈骗案件，通过对案例的点评，检察官提醒大家：诈骗套路千千万，每一样都不能忘。



定要将金钱掺入其中。

二是遇事多问为什么，莫将痴心错付。恋爱中的对方，若不是为你付出，而是不断索取，那就要当心了。当你理智地思考这些问题时，感情诈骗就会远离你。

三是遇到疑点及时报警。及时报警有利于被害方及时止损，也有利于警方收集、固定证据，更好地查明事实。

同时，检察官特别提醒：妄图以感情为名行诈骗之实的犯罪分子，在结婚之前、同居期间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骗取另一方财物的，不影响诈骗罪的成立。法网恢恢、疏而不漏，无论多么高明的诈骗手段，在法律面前终究会露出原形，受到严惩。

【案例 3】

租房人成了产权人 伪造产证出售房子

2016 年 12 月，购房者沈阿姨经人介绍，看中了崇明某农场的一处房屋，与房主徐先生谈好房屋总价后，向其先后支付了 9 万元定金，徐先生便将房产证交给了沈阿姨，并约定 3 个月 after 办理过户手续。3 个月 after，当沈阿姨拨打徐先生的电话时，对方却说沈阿姨找错了人。沈阿姨拿着房产证去房产交易中心查询，得知手中的房产证是假的。原来，所谓的“房主徐先生”，并不是房屋的所有人，而是借住人。为了归还赌债，他办理了假房产证，向沈阿姨虚构了出售房屋的事实，骗取定金 9 万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 224 条的规定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在签订、履行合同过程中，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，数额较大的，应当以合同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。根据上海市的规定，合同诈骗数额超过 2 万元的，即达到了“数额较大”的标准。本案中被告人徐某的合同诈骗数额为 9 万元，已经构成合同诈骗罪。

【检察官蔡震宇点评】

房产交易是一个比较复杂的流程，交易周期长、手续多，很容易被别有用心的人钻了空子。检察官提出“买房三步走”可以帮助大家尽量避开那些买房过程中容易踩到的“坑”。

一是要看“名字对不对”。购房者与房主签房屋买卖合同时，要认真核对房主的个人信息和房产证上的产权人信息。房产证上有几个产权人，产权人是不是全部到场，到场的“房主”与房产证上的产权人是不是同一个人，房产的地址门牌、房主身份证号码这些细节都要一一核对清楚。

二是要查“产证真不真”。购房者确定购房意向后，要第一时间在房主的陪同下到房产交易中心核实房产信息的真实性，也就是俗称的“拉产调”（即产权调查）。房主向购房者交付了房产证的，购房者也可以请房产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查验一下房产证的真伪。此外，还要查清房产是不是存在按揭、抵押、查封等重要信息，避免因卖家刻意隐瞒而买到“问题房”。

三是“资金要安全”。房产交

易往往涉及到大额资金的交接，由于房产过户存在一个提交过户申请（也就是俗称的“网签”）到发放新产证的交易周期，卖家会担心交了房子拿不到房款，买家会担心交了房款拿不到房子。

检察官提醒，从 2017 年开始，本市房产交易中心推出了房产交易的第三方资金监管服务。购房者与房主可以约定，将购房款存入双方认可的资金监管账户，等到房产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，再由监管方将资金转入卖家的个人账户。这样，买家就不用担心在房产过户前自己的房款打了水漂；卖家也不用担心在房产过户后自己的房款无处追讨。

【案例 4】

公交洗车工竟成 HR 以招聘为幌子骗财

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5 月间，被告人吴某某多次谎称自己在公交公司办公室工作，以介绍被害人到崇明公交公司工作但需送公司领导红包为由，骗取 5 名被害人钱款共计 6.7 万元。其间，吴某某通过伪造与公交公司人事主管的短信、微信聊天记录获得被害人信任。

后经查明，崇明公交公司在此期间并无招聘计划，被告人吴某某仅为崇明公交公司原洗车工，且已于 2016 年 10 月辞职。

根据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，诈骗公私财物，“数额较大”的起点为 5000 元，“数额巨大”的起点为 50000 元。本案中被

告人吴某某骗取他人财物，数额达 67000 元，属数额巨大，已构成诈骗罪。

【检察官施捷辉点评】

诈骗犯罪往往基于受骗者贪财、走捷径的侥幸心理，通过编造谎言、冒充身份等手法，获得受害者信任，进而骗取钱财。

因此，在日常生活中，特别是在应聘工作时，一定要选择正规途径，同时要仔细甄别，不要听信所谓的“找关系，送红包”的说法，不要寄希望于走捷径，避免掉入“招聘诈骗”的陷阱，从而遭受损失。比如，本案中，被害人只需查一下公交公司是否有官方招聘，便可避免被骗。

【案例五】

谎称能够买到沪牌 虚构事实骗取钱财

2014 年 8 月，黄某得知居住在同一小区的陈某欲拍一张上海市区车牌，便向其谎称，有亲戚在做二手车生意，能以 6.8 万元的价格帮陈某购买到上海市区车牌，后黄某再次联系陈某，并让陈某将上述钱款汇入一银行账户内。

随后，陈某分两次将 6.8 万元汇入该账户。汇款后，陈某多次催促黄某，但迟迟没有得到黄某办好车牌的消息，这才意识到被骗了，即向公安机关报案。经查，黄某并未帮助陈某办理上海车牌，而是将骗得的钱款用于归还个人债务。本案中，黄某以托人办理上海市区牌照为由虚构事实，使被害人陈某陷入错误认识，被骗 68000 元，属“数额巨大”，构成诈骗罪。

【检察官助理赵美娜点评】

众所周知，上海私家车的保有量早已超过 300 万辆，本市从 1994 年开始对私车牌照进行市场化配置。2018 年以来，沪牌的中标率一直在 5% 左右，有民众将拍沪牌戏称为“全民网游”。不法分子看中了“商机”，以代拍牌等方式行骗，检察官特别提醒公众要注意防范。

一是要增强安全意识和法律意识。近年来，“拍沪牌”投标人数量庞大、中标率低，于是就有很多人去寻找便利途径，例如本案中的熟人代买车牌、当然还有代拍公司和网上黄牛等途径，但是很多人不辨真伪，最后遭受了财产损失。因此，广大民众要提高安全意识，擦亮双眼，绝不能为了尽快拍到沪牌，就轻信有熟人或其他便利渠道可以代拍或购买到车牌，给骗子以可乘之机。

二是应遵纪守法，按规办事。拍沪牌，需到指定场所购买标书并经审核后到指定网站进行投标。值得注意的是，上海现有多家国拍中心，大家可以就近预约，经审核基础资格，查验身份证和驾驶证等资料后，领取投标卡，待反馈核实结果后至上海市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投标拍卖网投标即可。切不可心存侥幸心理，轻信黄牛或熟人可代拍车牌，这样可能导致既没有拍到车牌，又损失了钱财。

三是迅速报警，及时止损。当意识到自己已经被骗之后，应及时报警，将已有的证据上交给公安机关，让不法分子受到法律的惩治。同时，也要提醒自己身边的一些亲属朋友，让更多人了解拍车牌的正规渠道，提示那些找黄牛、熟人代拍车牌的朋友警惕其中的风险，以免遭受不必要的财产损失。